## 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多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业务素质良好,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,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,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,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 事应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名页)

独立董事:	
朱义坤	
曾 伟	

李爱文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

